

第二节 参与土地改革

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国家财政面临重重困难。1950年6月6日至9日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初期最重要的会议，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党的工作制定了策略路线和行动纲领。会上，毛泽东做了《为

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》报告，指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是当前阶段中心任务，为此要创造三个条件：土地改革的完成、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、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。

1950年6月30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》颁布，作为在全国实行土地改革（下称“土改”）的法律依据。土改要“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，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，以解放农村生产力，发展农业生产，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”。

土改对当时的中山县来说极其迫切。土地改革前夕，中山全县农村住户16.79万户，67.1万人，耕地面积98.36万亩，而只占全县总户口4.9%的地主，却占有65.2%的土地（包括直接控制的公田）；而占总人口50.3%的贫农和雇农，只占有4.8%的土地。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，把土地分层转租，形成所谓的“二路地主”。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向地主租耕地，每年要上交收获农作物的60%，受到极其残酷的剥削。

1950年8月，青年团中央召开全国农村青年工作会议，明确规定“青年团在新区农村的主要任务，是全力发动青年农民与全体农民一道参加土地改革和减租、反霸的斗争”。全国各地的青年团组织，按照团中央的要求，纷纷组织青年团各级机关的干部深入农村，与农村广大青年一道，投身到土地改革运动中。

1950年10月，中共珠江地委决定以宝安县和中山县的张溪乡为珠江全区土改试点，中共中山县委决定以长洲乡为全县试点。

张溪乡土改试点工作队20多名队员来自珠江地委政策研究室、珠江地区农民协会、青年团省委、青年团地委和青年团县委等单位。张溪乡和长洲乡的土改工作严格按照珠江地委、中山县委的部署开展土改工作。一进村就找贫苦农民，选择依靠对象，组织阶级队伍，引导农民诉苦，斗争地主恶霸，组建农民协会，建立乡人民政府，成立民兵、青年团和妇女组织；接着划分阶级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和财物，在照顾原耕种者利益和保证生产连续性的基础上，开展分田分地，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。在整个试点过程中，始终贯彻政策，注意保护基层干部，注重保护华侨的利益，为全县土改积累了经验。1951年初，试点乡土改结束。

1951年3月至4月，中共中山县委召开了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，决定将土地改革作为中山县当年的重要工作之一。为保证《土地改革法》

的正确实施，中山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土改工作队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、珠江地委也抽调一批干部参加中山县土改工作队。全县土改工作队共有 1343 人，其中华南分局调派 477 人，珠江地委派来干部 326 人。工作队经过集中培训，认真学习土改法令，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后，再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。

按照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的部署，中山县的土地改革分为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，开展“清匪反霸，减租退押”运动。1951 年 5 月，土改工作队陆续进村。1952 年 2 月 5 日，《南方日报》刊登《土地改革第一步工作中的几个问题——中山土地改革试点情况考察报告》。华南分局在批示中指出，中山是 1951 年进行反霸清匪减租退押运动搞得最好的一个县，中山的经验再次证明了扎根串联和加强对下面的具体领导，是搞好土地改革第一步的关键，各地应很好地加以学习推广。

第二阶段，划分阶级，没收、分配土地。刘振本是第四区区委书记，他将河南省土改经验与本地的实际结合起来，在四区茶东村、茶西村开展土改期间，带领工作队深入调查研究、访贫问苦、扎根串联取得较好的成效。中山县委将刘振本领导方法概括为“茶园经验”。1952 年 5 月 11 日，珠江地委发出《关于向刘振本领导方法学习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刘振本的领导方法，是成功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。要求干部认真学习省土改委员会公布的刘振本领导方法。各级党组织对刘振本领导方法的总结宣传，对全县乃至珠江地区和全省土地改革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第三阶段，土改复查，进行翻身教育，开展生产运动。1953 年 2 月，中山全县完成土改工作，全县依法没收征用土地 819049 亩，55.5 万名贫雇农分得土地。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，中山的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。1953 年全县稻谷总产量比 1949 年增加了 72.09%。^①

青年团中山县委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，把发动青年参加土改斗争作

^① 数据资料引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著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（第二卷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，第 23—32 页。

为中心工作加以落实，在青年团省委、地委派来的团干部的帮助下，组织各区乡农村青年学习土改文件，参加土改工作，然后在青年和广大农民中宣传土改政策，并通过回忆诉苦、听报告等形式，使广大农村青年从长辈那里、从斗争的实践中，了解封建地主的罪恶，懂得“谁养活谁”，明白“农民的穷根是封建的土地制度”等基本道理，从而划清阶级界限，提高阶级觉悟。

经过一年多的土改运动，中山农村涌现出了大批青年积极分子及群众领袖，具备了建团条件。各区乡选送了一批主要骨干、优秀青年、优秀民兵和积极分子到县里的建党对象训练班和青年代表会议学习。土改复查工作结束时，中山各区乡全面建立了团支部。区乡的农会也经过改选，青年成为最为活跃的骨干，乡长、副乡长中出现了许多年轻的面孔，而文书、文教委员、民兵队长、妇女会干部等职务绝大多数都是由年轻人来担任。大批青年人充实了区乡的基层政权队伍，亦在土改运动中得到了锻炼成长，为后来的大规模转入生产运动打下了基础。

1953年，全县沙田区80%、民田区70%的青年参加土改运动，全县17个区团工委、3个镇团工委、1个机关团总支以及县团工委的干部全部参与了土地改革工作。农村青年团组织在土改运动得到了整顿和发展，一批成分好、觉悟高的青年被吸收入青年团组织。此时全县农村有青年团员5057人，贫雇农青年占95.1%，1209名团员当上乡村干部（四、六区未统计），332名女青年当上了妇女委员，全县团员入党的有378人。青年被评为土改功臣的有1189人（共11个区统计数），土改模范有157人（共7个区统计数）。这批青年骨干为后来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。

1954年至1960年，中山全县团员和青年积极投身农业合作化运动。1954年，中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62个，互助组、联组321个，全县已参加农村互助合作的团员占71%，162名团员参加了农村生产合作社，团员当副主任的有18人，当社干的有56人，在互助组中有520人当了组长。^①

^① 数据整理自青年团中山县工作委员会：《青年团中山县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告农村团员书（1954年9月16日）》。